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

陳國旗先生，BBS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簡兆祺先生

何民傑先生

何觀順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駱水生先生，MH

陸平才先生

吳雪山先生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胡達志先生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列席者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將軍澳北)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德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蘇震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經理
鄒興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林錦源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一級助理館長 (非物質文化遺產)1
盧惠玲女士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代表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三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關閉電話的響鬧裝置，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周賢明先生的缺席申請。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他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主席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工程建議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二) 通過二〇一三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的記錄

5. 由於委員並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SKDC(DFMC)文件第 79/13 號)

6.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鄒興華先生、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1 林錦源博士及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下稱「科大」)代表盧惠玲女士出席會議。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簡介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7. 鄒興華先生及盧惠玲女士分別以投影片方式介紹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及調查成果。

8. 鄒興華先生表示，康文署正為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建議清單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所以署方會到訪各區區議會聆聽意見。

9. 鍾錦麟先生詢問，由科大負責的普查初步羅列了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普查於現階段對個別項目的研究有多深入，及後會否由政府部門統籌繼續研究，例如口術歷史是其中一項值得深入探討的環節；另外，他認為清單內容與市民互相扣連，康文署可以籌辦關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活動，讓普羅大眾更容易接觸有關事物，達致傳承的目的。

10. 陸平才先生指出，諮詢文件較著重節日慶典及文化傳承方面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例如描繪節日的活動及人類的衣、食、住等三方面，但普查在族群服裝方面則著墨不多，他促請普查可在以後彌補這方面的不足。另外，由於香港有眾多不同的族群，所以有關方面應該衡量普查的質量。他同意香港是一個急速發展的金融城市，很多傳統文化也在時間的巨浪當中湮沒，因此普查可以保留中國傳統文化特色。

11. 何觀順先生表示，如果清單內要羅列不同地方的傳統文化，過程會較為冗贅，反而集中探討香港的文化特色可以令清單更有代表性。另外，他指出盆菜的起源並非為慶祝節日，有關方面可以到元朗探究盆菜的由來。剛才有委員表示服裝也是文化特色之一，例如旗袍及唐裝，其實唐裝存在已久，應該列入清單中好好保存。最後，客家麒麟源於漢族，新界傳承了當中技術，因此有必要將其列入清單內表演藝術一欄內，他於近十年醉心於研究客家山歌及客家方言，希望藉此機會與康文署代表互相交流這方面的知識。

12. 陳權軍先生補充，除了舞龍、舞獅及舞麒麟外，舞貔貅也是傳統表演藝術；另外，「的確涼」是中國的舊有衣著，他詢問可否將其納入清單內。

13. 副主席指出，以往的客家盆菜是分為九味菜式，故又名「九大簋」，井欄樹村也不時有舉辦盆菜宴；另外，現在的舞麒麟在中國南方盛行，坑口鄉事委員會在每年農曆年初三也有舞麒麟的活動舉行，他希望可以傳承以上傳統。

14. 邱戊秀先生表示，傳統的客家婦女習慣在產後進食黃酒煮雞補身；他年幼時目睹嫁娶時接送新娘的花轎，花轎途徑西貢至上洋及下洋，或

大澳門至大網仔，路程超過十公里，有關方面可以向坑口鄉事委員會索取當中資料。

15. 鄒興華先生回應如下：

- 普查只是整個研究的起步點，儘管團隊用了三至四年時間製作「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建議清單」，但清單只屬初步階段，旨在符合聯合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要求，清單向世界闡明香港值得傳承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數目，往後會繼續深化研究，探討如何完善傳承的工作，將非物質文化遺產薪火相傳；
-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及華洋雜處的社會，所以有很多不同族群的文化，部份文化更存在已久，而且文化沒有優劣之分，因此凡存在於香港的文化，也應該將其傳承，達致是次普查保留文化多元性的目的；
- 盆菜、旗袍、舞麒麟及舞貔貅等項目已列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建議清單」內，清單內有四百多樣林林總總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供委員參閱；另外，如果黃酒是指糯米酒，清單亦已有收錄。

16. 何民傑先生表示，香港是少數擁有多元文化及宗教的城市，清單未有提及部份少數族裔的文化，例如巴基斯坦的伊斯蘭教信眾，他們定期會在調景嶺的學校聚會，他們也會為每年的「開齋節」、「古爾邦節」及「聖紀節」舉行一些特定儀式，他認為上述的宗教文化值得研究團隊探討。他指出道教聯合會正爭取「老子誕」成為合法公眾假期，同時向郵政署申請印製紀念「老子誕」的郵票，當局可考慮把「老子誕」加入清單。氣功及風水體驗了人類對自然界和宇宙的認知和實踐，應該將該兩個項目加入清單內。

17. 李家良先生詢問，可否在清單加上「台山話」，因為香港有不少台山人，元朗也有過百年歷史的台山式碉樓建築。

18. 鍾錦麟先生表示，香港有很多少數族裔的文化，例如伊斯蘭教，但經歷韶華洗禮後，原先傳入的文化可能與當初已有所不同，這方面值得團隊再去研究。

19. 陸平才先生詢問，清單會否加上「上海話」、「上海菜」及「洋服」。

20. 何觀順先生表示，香港是一個華洋雜處的地方，所以有很多不同文化，因此不可能將曾經存在於香港的文化也列入清單內。奶茶是由西方傳入香港，然而，香港的奶茶與西方的奶茶有所不同，因為香港部份茶檔在沖奶茶的布袋內加入了雞蛋殼，所以奶茶特別香滑。這種文化蘊藏了香港特色，因而變成了香港文化。

21. 主席表示，西貢車公廟比沙田車公廟有更悠久的歷史，故此他認為應該將前者列入清單內。

22. 何觀順先生補充，1980年代已有文獻記載西貢蠔涌車公廟的歷史。

23. 吳仕福先生欣賞康文署及科大投放約四年時間製作了既全面又深化的清單。他認為普查只是開啟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第一步，有關政府部門應該投放更多資源與地區互動，從而弘揚相關文化。另外，西貢區議會也可擔當宏揚文化的作用。

24. 邱戊秀先生指出，多年前西貢蠔涌車公廟舉行了「出巡」後，非典型肺炎逐漸在香港及中國減少。

25. 鄒興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康文署已委託電腦科技服務供應商為已搜集的資料製作數據庫，希望將當中資料開放給市民參考和使用，然而，部份資料是來自口述歷史，當事人未必願意公開資料予公眾參閱，所以會牽涉私隱及版權等問題，因此署方需要諮詢知識產權署、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律政司的意見，儘管如此，署方仍希望盡量將普查所拍攝的照片及資料公開；
- 署方委託了馬木池先生及蔡志祥先生為長洲太平清醮進行研究工作，稍後會將研究所得印製小冊子及書刊；
- 弘揚及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需要依靠政府部門及相關地區團體合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做好教育及推廣工作，令後人清晰了解傳承文化及身份認同的重要性。

26. 主席總結，西貢區議會致力探討如何發展非物質文化遺產，如委員未能於席上向康文署表達意見，可以在 11 月 9 日或之前填寫「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建議清單意見表」，並交回相關部門。主席請康文署的代表先行離席。

撥款建議：「西貢躉場休憩處及伯多祿村花園改善工程」 (SKDC(DFMC) 文件第 80/13 號)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黃樹恩先生介紹工程如下：

- 民政事務處在六年前將西貢躉場休憩處及伯多祿村花園交給康文署管理，康文署發現該兩個場地需要進行較大規模的改善工程，故此向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 計劃會在西貢躉場休憩處加設照明及無障礙設施、增建長者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並重置座椅、更換蔭棚及其他配套設施，以提升休憩處的設施質素，改善工程預算開支為 348 萬 9 千元；
- 另外，計劃會在西貢伯多祿村花園加設照明及無障礙設施、重置及增建長者健體設施，並更換蔭棚、座椅及其他配套設施，以提升花園的質素，改善工程預算開支為 298 萬 8 千元；
- 整項改善工程預算合共 647 萬 7 千元，但招標後預算可望稍為調低；另外，最終是否加設照明系統仍需與相關持份者商討。

28. 李家良先生歡迎上述改善工程。他表示西貢躉場休憩處現有的蔭棚未能達致遮光作用，而且場地欠缺無障礙設施，希望是次改善工程可以提高場地的質素；由於休憩處附近已設有街燈，在場地內加設照明系統可能會引

來閒雜人等聚集，影響鄰近民居的生活。

29. 吳仕福先生支持有關改善工程，同時促請康文署以嚴謹的態度進行工程的招標工作。

30. 陳權軍先生表示，支持上述改善工程，場地改善後可以吸引更多公眾使用。

31.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647 萬 7 千元推展是項工程。

工程建議：「坑口茅莆 9 至 33 號屋排水渠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81/13 號)

32. 黃炳明先生表示，早前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聯絡及確認工程位置。是項工程包括加大現有排水渠及重建現有通道及加設排水設施。工程地點主要範圍在政府土地內，在工程角度而言，上述建議是可行的。如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工程組便會展開跟進工作。

33.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工程建議：「要求降低菠蘿輦路入西貢隔坑墩路入口石壘」
(SKDC(DFMC)文件第 82/13 號)

34. 黃炳明先生表示，早前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聯絡及確認工程位置。是項工程主要將隔坑墩路入口石壘降低及改善現有人村的車路。工程地點主要範圍在政府土地內，在工程角度而言，上述建議是可行的。如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工程組便會展開跟進工作。

35.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工程建議：「全面以環保磚重鋪西貢敬民街高富樓、高勝樓之間的食街的路面」
(SKDC(DFMC)文件第 83/13 號)

36. 方國珊女士希望工程建議獲得委員會的支持。

37. 陳權軍先生表示，已就工程建議諮詢了部份商戶的意見，他們並沒有重鋪路面的要求，而且該路面面積較細，也可能涉及地權問題，所以首先應該釐清地權。

38. 李家良先生指出，工程建議可以改善環境。由於工程地點鄰近食肆，如以百歲磚重鋪路面可能會難於清洗，所以必須小心選擇用料。

39. 凌文海先生重申，當年地政處批准高富樓及高勝樓發展，因此該中間路段可能屬於私人物業，如果該路段是政府用地，居民又有重鋪路面的要求，工程建議便值得支持。

40. 陸平才先生表示，由於工程地點接近食肆，百歲磚和環保磚也不是合適用於重鋪路面的物料，因為該兩樣物料容易吸收油污，因此必須小心選擇用料。

41.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從五年前一項改善工程中得知工程位置的地權，據他所知，工程擬議地點屬於路政署所管轄。

42. 吳仕福先生表示，自己是當區議員，如居民有意見他自會跟進。

43.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是在收到商戶的訴求才提出上述工程建議；她認為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在收到工程建議後，應該與相關部門到實地視察，所以工程組應可為工程建議發表意見。

44. 吳仕福先生認為，委員在收到不同地區居民的訴求後，應該將意見轉達當區議員，因為當區議員較為認識區情。

45. 主席補充，工程擬議地點應屬於路政署。

46. 冼熙朗先生回應，現時就工程擬議地權、工程細節及重鋪路面物料等方面有不同的信息，須先了解探討以助委員考慮建議。

47. 方國珊女士表示，對選用甚麼物料重鋪路面沒有意見，並認為即使沒有實際需要，但工程建議可以美化高富樓、高勝樓之間的食街。

48. 主席總結，可為工程建議諮詢路政署的意見。

(會後註：秘書處就工程建議詢問路政署的意見，路政署回覆因應現時的資源分配，有關路段尚未列進署方改善西貢區議會行人路的計劃內，署方將計劃重鋪西貢海傍廣場的路面。)

議員提問：「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電子書服務的提問」
(SKDC(DFMC)文件第 84/13 號)及 (SKDC(DFMC)文件第 85/13 號)

49. 何民傑先生表示，近日有傳媒報導，康文署動用過百萬公帑購買電子書，但電子書使用量未如理想。他曾嘗試到康文署的網站下載電子書，但由於手續較為繁複，所以未能成功借閱電子書，他認為署方應該盡量簡化有關借閱電子書的手續，同時可以仿效美國公共圖書館，讓公眾以平板電腦下載借閱電子書的應用程式，從而令市民養成電子化閱讀的習慣。

50. 袁雪霏女士請委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並作出以下補充：

- 香港公共圖書館其中一個策略目標就是建立「無牆圖書館」，藉著揀選電子書豐富圖書館館藏；
- 署方現時提供超過16萬項電子書，而電子書的使用量由7個資料庫服務供應商各自提供。由於登入及檢索的方式有所不同，服務供應商在

提交其資料庫使用量統計數據時，會採用不同的統計元素。因此，各供應商只可提供個別電子書資料庫的整體使用量，並未能就個別地區讀者的使用量提供數據；

- 香港公共圖書館電子書的使用量由 2001 年推出時約 2 萬次，逐步上升至 2012 年的 14 萬次。整體而言，電子書的使用量每年都有所增長。過去 10 年電子書的使用量已列載於文件內供各委員參閱；
- 香港公共圖書館一直以來都有透過不同方式宣傳電子館藏，包括利用印刷宣傳品如海報、書簽、小冊子、圖書館通訊、編制資源選介和讀者指南等作推廣，亦透過圖書館網頁加強網上宣傳；
- 此外，康文署也透過定期舉辦的讀者教育活動，例如學生參觀圖書館、電子資訊簡介會、學校文化日、學校和機構外展探訪、顧客服務聯絡小組等途徑，向不同社群推廣電子書；
- 康文署於不久的將來會更廣泛利用傳播媒體，包括報章廣告，向市民推廣電子資源館藏，以貫徹「無牆圖書館」的概念；
- 圖書館的登記讀者只要輸入申請圖書証時所登記的電話號碼最尾的 4 個數目字作為密碼，便可登入借閱電子書，署方會研究於網頁建立更清晰的提示及盡量簡化電子書的登入程序，如使用同一平台登入各供應商提供的電子書；康文署會將一份「香港公共圖書館電子資源簡介」備存於秘書處，如委員希望進一步了解有關電子書的事宜，可以向秘書處借閱相關簡介。

(四) 報告事項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71/13 號)

51.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小組於 8 月 13 日的會議上建議視察已完成的工程項目「SK-DMW158 在康盛花園天橋附近空地加設避雨設施及座椅」。秘書處早前以電郵通知各委員將於 10 月 3 日下午 4 時進行實地視察。

52.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72/13 號)

53. 副主席報告有關文件。

54. 簡兆祺先生表示，由於社區會堂的音響裝置音效有欠理想，而且會堂內沒有台前喇叭，所以團體要租用私人音響設備，所費不菲，他認為有必要更新社區會堂的音響裝置。他於剛過去的星期天於社區會堂舉辦活動，發現會堂的空調系統有欠理想，系統亦產生過大聲響影響居居，有關小組應該正視問題。

55. 陳國旗先生同意社區會堂的設施需要與時並進，會堂內的回音較大，應該需要長遠計劃改善會堂設施。

56.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SKDC(DFMC)文件第 73/13 號)

57.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74/13 號)

58. 秘書報告，本區於本財政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預計支出為 2,501 萬元。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75/13 號)

59.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76/13 號)

60.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SKDC(DFMC)文件第 77/13 號)

61.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7 月及 8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78/13 號)

62.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環保大道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檢討報告

63. 黃樹恩先生以投影片介紹環保大道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檢討報告。

64. 陳國旗先生認為應該於寵物公園加設蔭棚及寵物訓練設施，亦可考慮種植快速生長的樹木作遮蔭；另外，如果公園要延長開放時間，需要加設照明系統，即使公園已有電線方便配置照明系統，也要顧及因為啟用照明系統引起資源耗損的問題。

65. 張國強先生同意改善設施的提議，但必須根據緩急先後及資源分配去加設設施；他詢問報告有否詢問寵物公園附近居民，有否受到狗隻聲音的影響，如有，便要審視應否延長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

66. 副主席表示，照明系統與延長寵物公園開放時間息息相關，他認為應該改善照明系統後，才考慮延長公園的開放時間。

67. 方國珊女士查詢，報告有否寵物公園的泊車統計數字，如有，部門可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參閱；另外，寵物公園附近屋苑居民普遍歡迎延長公園的開放時間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但公園始終接近民居，加設燈光需要面向地下；她並建議在公園增加狗隻嬉戲設施及種植沉香。

68. 陳繼偉先生查詢，政府部門是否仍未完成公園因大雨損毀的維修工作；他建議於公園內加設自動汽水售賣機；另外，他指出公園的彈閘彈弓位已鬆脫，部門應盡快處理。

69. 林少忠先生詢問，如狗主將車輛停泊於蓬萊路，會否影響清水灣半島的居民。

70. 莊元荃先生同意延長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但必須配合完善的照明；由於有公園用者表示場地蚊子叢生，他詢問公園內是否已有足夠的捕蚊器。

71. 黃樹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康文署會將改善工程加設照明系統的建議，會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 公園現時設有兩部捕蚊器，部門將視乎需要加置捕蚊器；
- 康文署正聯絡承辦商在公園加設自動汽水售賣機；另外，據承辦商報告公園因大雨損毀的維修工作經已大致完成，署方會繼續跟進；
- 公園停車場承辦商表示停車場沒有太多使用者，所以承辦商已向康文署申請降低停車場的收費，部門已批准有關申請，由於停車場費用便宜，狗主應不會將車輛停泊在與公園有距離的蓬萊路；(會後備註：停車場的收費由原本每半小時 5 元下調至每半小時 4 元。)
- 公園啟用初期，部門曾收到住戶投訴燈光及噪音等問題，但及後已作出相應的改善，最近已沒有收到投訴；
- 其他如於公園栽種樹木的建議，可於稍後再作討論。

72. 陳繼偉先生指出，公園停車場收費仍未作出調整，現時仍維持每半小時 4 元；另外，大狗區山泥倒塌仍未復修；最後，由於公園啟用的首三個月正值暑假，可能會影響使用率的可靠性，所以他希望部門可以於較後時間再提供公園使用數字予委員參考。

73.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寵物公園是一個頗大的投資，而且公園仍在保養期，委員會應暫時將公園設為一個常設議題，以便委員跟進有關事項。她指出在大雨後，公園男女洗手間附近地段路面有下陷的情況；另外，她歡迎部門於稍後再向委員會提交類似的報告。

74. 黃瑩女士回應，凡於公園內的設施有任何損毀，承辦商有責任於保養期內代為處理，但是次公園因黑色暴雨造成的損毀並不在合約的範圍內，如果要求承辦商辦理有關的維修工作，便要增加費用，無論如何，部門也會跟進當中情況。

75. 黃樹恩先生回應，康文署會要求承辦商跟進大狗區部份位置路面下陷的情況。另外，部門可於三個月後再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同時詢問相關部門對於在公園加設照明系統的意見，兩項工作同步進行。如果委員會將來對延長開放公園時間有所決定，康文署也可立即遞交有關方案給委員參閱。

76. 主席總結，康文署可以優先處理沒有爭議性的建議，例如增設蔭棚，並請康文署在三個月後再次報告最新的使用數字。主席提示委員，環保大道寵物公園日後的改善建議的需要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

(五) 其他事項

77. 邱戊秀先生表示，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將於 10 月 15 日星期二舉行，秘書處將會以電郵形式通知委員會議時間。

78. 莊元苓先生詢問，位於 45 區的將軍澳單車館公園會否如期完成。

79. 黃樹恩先生回應，將軍澳單車館公園將於本年內完成。

80.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上午 11 時 55 分結束。

(六)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10 月